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7017號

聲　請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勻豐即蔡秉橙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聲請費新臺幣750元。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